



对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的适度司法干预

□苏永胜

将“家事”上升为“国事”，实现国家公权力对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的干预，已成为现代监护制度公法化、社会化的发展方向，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对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进行适度司法干预，不仅符合法治精神，也有利于构建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监护格局。

一、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制度落实需要适度司法干预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未成年人监护立法进程加快，未成年人监护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导，民法典为核心，行政法规规范、刑法相关规定为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法律制度。宪法确立了国家保护的基本原则。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列举的方式细化了监护职责，涵盖了未成年人成长所需的安全保障、身心需求、教育引导、财产管理等。民法典确立了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并明确了监护义务、监护人资格、确定方式、民政部门或者居民(村民)委员会监护补位以及争议解决、撤销程序。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义务教育法等规定了开展家庭教育、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等专门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监护责任不断强化。同时，我国法律还明确了多种类型的责任承担方式，包括劝诫、制止、训诫、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责令管教，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制报告，撤销监护人资格、赔偿损失，治安管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

从整体上看，对未成年人监护的国家保护处于最好时期，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逐步向好，监护内容和形式不断拓展，监护格局不断完善。但受父母权利本位传统观念、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流动性、家庭之间的差异性等因素影响，监护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仍然存在。家庭破裂、监护缺失、家庭暴力、教育方式不当等，与

外界不良因素叠加，成为引发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催化剂”。针对家庭监护缺位、监护失责甚至监护不法等，发挥司法对家庭监护的干预功能，是顺应家庭监护制度的国际化潮流、彰显新时代司法文明的重要体现。

二、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司法干预机制的体系化构建

(一)完善家庭监护预防机制。我国自古就有“明刑弼教”“寓教于决讼”的司法传统，强调司法的教化功能。对监护行为进行多层次、全过程的干预，预防不当监护行为，较之于监护失责导致涉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事后救济，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第一，应督促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针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轻率离婚、“甩手”父母、不当育儿等，督促婚姻登记管理机构协同社会力量开展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探索司法机关有序参与法治教育，开展“以案说法”，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婚姻忠诚、家庭责任、家风文明。第二，发挥社会组织的劝诫作用。通过司法机关与司法社工组织的协作，对监护失责情节较轻的，由司法社工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进行劝告、诫勉，以及对不当监护行为进行干预。发挥村民(居民)委员会熟悉、容易接触家庭的优势，加强对未成年人监护状况的评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提示、警醒监护不当的危害后果，制止、消除监护现实危险，并履行报告义务。第三，促进预防治理。检察机关针对司法办案中发现家庭监护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情况通报等方式，从制度机制上解决共性问题，实现源头预防和治理。

(二)建立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机制。民政部门专司社会事务，设有儿童福利机构。民法典规定民政部门承担监护人指定、临时担任监护人、撤销监护人等职责，民政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和组织，重点加强对存在监护现实危险性、未成年人遭受虐待而监

护人未改正、监护人失管失教或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父母离异、监护状况失序等方面的监督，受理监护举报、控告，开展相关调查，并决定是否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司法机关在司法办案中发现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或者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等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移送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训诫，责令其限期改正，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还可建议对监护人进行行政处分。

(三)完善司法惩戒机制。一是承担民事责任。对于实施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以及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依法指定监护人。检察院根据被监护人的诉讼请求等，可以支持相关当事人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对于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二是责令履行义务。司法机关可以司法命令的形式责令监护人履行特定义务。对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可将其送进专门学校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在司法办案中，司法机关发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管教不当、监护缺位等，与涉未成年人犯罪具有关联性的，经过调查、评估，可以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同时建立整改回复机制，督促监护复位。司法机关针对涉未成年人犯罪中监护人不会或不当开展家庭教育的，可以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三是刑事惩戒。我国法律未明确对于未成年人监护失责的罪名及刑事责任，不少学者呼吁推进相关规定。刑法第260条之一、第261条分别规定了虐待被监护人罪、遗弃罪，同时，对在监护的过程中失职造成被监护人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依法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责任。

三、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司法干预应当恪守的边界

(一)法定性。家庭监护司法干预的主体、权力方式依法授权产生。检察院、法院是法律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审判机关，根据法律授权对家庭监护进行干预，并严格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进行。只有具备了法定条件，经过法定程序方可启动司法干预。应把握司法机关与社会组织、行政机关的职能边界，只有穷尽了家庭自治、社会帮扶、行政监督等力量仍然无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方可开展司法干预。司法干预应体现示范导向性，向社会传递对未成年人监护的特殊、优先保护信号。

(二)补充性。家庭监护具有原生性、天然性。家庭是人类迄今为止抚育未成年人的最普遍也是最有效的社会形式，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均衡发展，或者未实质性受损的情况下，应尊重家庭监护的自主性、差异性。监护不当尚未达到一定程度的，应激活家庭监护的自我修复功能，或者发挥社会组织的帮扶职能。司法干预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为基点，以实质正义为目标，以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实质性损害为判断标准，根本目的在于优化监护、弥补家庭监护的不足。同时，应充分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尊重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表达。

(三)有限性。对家庭监护的司法干预，应尽可能减少对原生家庭关系的改变，以柔性干预、可调节性干预为原则，以强制性干预为例外，体现劝导、教育、修复的特色。根据监护受损的程度，可以建立司法干预与社会帮扶、行政机关干预的梯次衔接机制，非不得已，不对家庭监护结构作出实质性分割，慎重使用刑事惩戒。可以建立相关回转机制，对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区分监护侵害、监护失职的程度(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暴力犯罪外)，经申请、评估，监护人确有悔改表现的，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法院可以判决恢复监护人资格。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严密儿童保护体系 高效办好性侵男童犯罪案件

【基本案情】 文某(男，28岁)系某公司职员。2021年至2022年，文某通过QQ等网络交友软件先后结识了12岁至13岁的男童4人，以给付少量金钱、吃请等方式，引诱4名男童发送自身隐私照片数百张、视频数百个，并多次邀约男童见面，对其中2名男童实施多种实质猥亵行为。另查明，2020年以来，文某向40余名QQ好友传播淫秽照片100张、视频356个。

2022年9月27日，四川省简阳市公安局对文某立案侦查，并邀请简阳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依法介入。其间，检察官针对文某的猥亵犯罪行为线上线下交织、时间跨度较长、方式和次数较多、取证难度较大等特点，与侦查人员面对面商办案理念、证明思路、取证重点、证据体系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2023年1月3日，公安机关对文某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向简阳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在审查文某手机信息电子数据中，发现文某向QQ好友发送淫秽物品可能涉嫌其他罪名，遂及时启动自行补充侦查和退回补充侦查。经专业机构鉴定，文某向QQ好友发出的照片、视频均为淫秽物品，且数量较大，已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2023年2月1日，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2月5日作出终审裁定，依法驳回文某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该案被害对象是多名男童这一特殊情况，简阳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在受案之初即确立了“严密儿童保护体系 高效办好性侵男童犯罪案件”的办案理念。一是依法严惩涉未成年人犯罪，加大男童司法保护力度。检察机关通过依法介入侦查夯实构罪、加重处罚等证据基础，通过自补和退补追诉漏罪，使文某的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二是依法监督、加强指导，促使男童家庭保护到位。针对被害男童家庭监管中存在的监护不当、监护缺失等问题，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让监护人明白有何错、为何错、怎么办等问题，引导家长积极承担监护职责、改进监护方式、融洽监护关系，促使监护持续优化。三是积极关爱、多方引导，提升男童自我保护能力。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与被害男童谈心交流，协调相关机构和人员对被害男童开展心理疏导，针对性引导被害男童走出阴影，树立良好的是非观、价值观、性意识和积极的生活心态，把精力用在学习知识、掌握本领上，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和识别、抵御不良侵害的“免疫力”。四是溯源除患优化治理，筑牢儿童社会保护关口。针对该案某宾馆多次违规接纳多名未成年人入住的情况，检察机关积极与某宾馆磋商，该宾馆主动认错认罚，自愿通过助学项目捐资弥补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损失。同时，检察机关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提升相关行业、重点场所经营者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能力。相关部门对全市住宿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制发整改告知书37份，约谈经营场所负责人6人，处罚未落实实名登记的住宿经营商家45家，责令停业整顿1家，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简阳市检察院还联合民政、妇联等单位，在市内100余个重点村社启动儿童安全教育项目，督促家长多关注孩子的网络社交活动，引导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整理:本报通讯员何雨珊 陈珍建)

【评析】 在办理性侵案件的司法实务中，猥亵、性侵男童的案子相对较少，一般认为性侵对女童的伤害更大、更持久，所以十分注重对女童的保护。简阳市检察院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审视此案，认为性侵对男童身心健康、价值取向、人格养成、人际交往等成长性权益的危害同样具有严重性、持久性、整体性，应当对男童实施同等保护，并通过“德治(犯罪)型”保护和对他综合措施严密保护体系，实现对被害儿童的“修复型”保护和对他儿童的“预防型”保护。2024年底，该案先后入选第三届成都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第九届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注重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充分发挥严惩犯罪对儿童的双重保护作用。依法严惩性侵儿童犯罪，是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加强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 and 手段，也是高质量办好相关犯罪案件的价值追求和重要标志。简阳市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始终坚持对性侵儿童犯罪“零容忍”理念，通过依法介入、全面审查、仔细梳理，夯实构罪、从重、加重等证据和事实，并在众多类似事实中准确把握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实质法律关系，使文某的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既直接斩断了文某侵害男童的“黑手”，保护被害男童不再继续遭受侵害；又可震慑其他意图不轨的“黑手”，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对其他男童的司法保护。

二是注重儿童自我保护与家庭保护紧密融合，提升儿童“贴身”保护实效。以避免侵害为视角，儿童的自我保护和家庭保护都应当是最有力、最有效的保护，因为其他保护都不可能提供全天候有效的“贴身”保护。简阳市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既注重引导被侵害男童从认知上、心理上和行为上走出阴影，树立积极的生活心态，加强自我保护；又注重督促家庭监护到位和优化，着力改善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畅通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交流渠道，促使儿童自我保护与家庭保护自然融合。

三是注重被害儿童保护与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保护并重，综合履职推进儿童社会保护体系更加严密、优化。办理性侵儿童犯罪案件，既要高度重视被害儿童的权益保护，加强对已受损害的修复，又要高度重视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受损或可能受损的研判，加强对潜在风险的事先预防和及早干预，实施广泛的预防性保护。简阳市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透过个案准确把握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况，依法发挥民事公益诉讼职能，督促涉事实馆知错改错；同时透过涉事实馆调查掌握行业状况，认真分析、研判现实隐患，评估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潜在风险，依法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督促有关机关积极履职，努力消除侵害儿童的潜在风险因素，增强社会保护合力。(点评人: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婷)

优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履职机制

□殷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未成年人检察要持续深化，健全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是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举措。优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履职机制，是系统性总结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实践的必然要求，也是持续性提升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质效的基础工程。

优化综合履职人才机制。检察机关要持续建好建强高素质专业化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夯实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基础。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完善选任机制。考虑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涉及刑事、民事、行政等部门法，未成年人检察人员需具备教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多方面知识，应在科学总结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工作规律、明确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素能标准的基础上，精准选任未检干警，同步建立、调整未检人才库。二是完善培育机制。实践中，可以采取理论培训与实践历练相结合的方式，双轮驱动专业能力精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实施按需培训，精准补足知识体系短板；采取跨部门、跨层级交流锻炼等方式，让未检干警多部门、多岗位历练，打破专业壁垒，

积累综合履职办案经验。三是完善调配机制。针对基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需求，探索建立办案力量跨区域统筹使用、办案组织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案件办理需求与未检资源的动态平衡。

优化综合履职管理机制。要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基本价值追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履职全过程管理。前端，强化“多向收集”“深度挖掘”，构建内外协同线索发现机制；对外，深化人大监督、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融合贯通，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深化行刑衔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实现线索移送常态化、规范化；对内，建立内部沟通协作机制，构建线索互送、信息互通工作格局，特别注重从检察信访、案件评查、反向审视等工作中深挖监督线索。加强线索的集中管理与分析研判，有效提升线索成案率。中端，强化“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紧盯审查目标，统筹落实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创新审查方式，建立未成年人检察人员与“四大检察”部门业务骨干合力办案机制，必要时采取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方式，做实涉未成年人案件同步联查，真正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后端，强化“多维治理”“有效治理”，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同步做实“四方工作”：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综合救助；对涉罪未

成年入实施精准帮教；对监护失职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开展履职监督，推动其依法履职、全面履职、有效履职。

优化综合履职运行机制。要立足未成年人检察实际和特点，优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运行机制。一是加强调查研究，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理论与实务研究；适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与检察业务骨干共同探讨，聚“智”借“力”，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创新发展；采取理论与实务专家联合申报课题、相互派员授课交流等方式，推动理论与实务研究相向而行，相互促进，更好解决现实问题。二是拓展履职方式，立足案件反映出的治理需求，坚持以改革精神推动在实践基础上的创新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实践，推广各种履职方式从“物理整合”走向“化学融合”，力争取得事半功倍之效。如陕西省渭南市检察机关针对多起案件反映出的涉案未成年人普遍存在不同程度心理健康问题的情况，在学校开设“法治+心理”副校长，创设“双导师”协同育人机制，更好落实“预防就是保护”。三是健全社会支持体系。检察机关应会同共青团、妇联、民政、关工委等单位，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下，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规范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及司法社工参与司法转介的行为准则、权利义务、工作程序、评价标准、履职待遇等相关问题，推动司

法社会工作组织规范化运行，更好支持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实现更好成效。

优化综合履职数字支撑机制。数字检察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履职提供了极具实践价值的方法支持，检察机关要用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比如，陕西省委政法委正牵头推动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建设，检察机关可以借力而为，深化与其他政法部门的沟通联系，统一涉未成年人案件移送标准，优化案件跨部门流转程序，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链条、数字化、闭环式监督，以“云端办案”促推涉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质效提升。检察机关还要认真研究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规律，准确提取相关数据源及法律监督点，深化办案数据对比分析，针对规律性、共性问题等特征要素，探索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辅助办案。如陕西省渭南市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实际研发“控辍保学全流程融合监督模型”，推动“隐性辍学”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有力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权。此外，检察机关要积极与各职级相关部门沟通，使其依法向检察机关开放相关数据，联通相关信息，由此搭建线索发现、案件办理、诉讼监督、精准帮教、司法救助、犯罪预防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数字化综合平台，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一体履行监督、诉讼、治理三项职责，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作者系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三个维度提升分级干预矫治成效

□周永祥

近年来，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从“分类矫治+联动治理+源头预防”三个维度出发，探索构建高效有序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多措并举提升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成效。

一、全方位构建分级干预路径

一是做实支撑保障。白银市检察院聚焦未成年人涉法、涉罪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对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研，深入分析背景原因，并撰写调研报告，获地方主要领导批示；同时，申报关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制度实践研究的创新实践课题，以本院分级干预工作为样本，为分级干预检察实践提供理论支撑。二是凝聚工作共识。白银市

检察院在全面总结近两年全市分级干预工作探索实践的基础上，联合公安、教育等9家职能单位会签关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的实施意见，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对各职能部门分级干预职责进行划分，重点对建立帮教档案、线索移送、工作保障、加强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共识，提高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工作实效。三是强化跟踪问效。白银市检察院积极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3项，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分级干预工作进行联席，研究解决分级干预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7项。白银市检察院还与公安、教育等部门

联合开展督查，定期对罪错未成年人帮教矫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督促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分级干预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深层次抓好联动治理实效

一是做好检察环节干预矫治。白银市检察院将司法办案与教育矫治、犯罪预防、综合治理深度融合，一体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措施，结合犯罪情节、危害程度等对涉罪未成年人分级分类施策，探索建立“3+6+长期”(3个月线上随时沟通、线下随时回访，6个月定期回访，长期关注全程跟踪)评估机制，采取“三访”(家庭探访、学校回访、社区走访)工作法，2024年以来开展社会调查282次，对

63人决定不起诉，对41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二是激活社会支持体系。白银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教育、妇联、民政等单位建立“1+N”专业帮教矫治队伍，健全完善社会支持工作体系，借助社会力量参与帮教、救助涉案未成年人；推广运行“卓越少年班”“心桥家园”等干预矫治项目，注重“体验式”教育，通过各类实践性课程，将干预措施由“被动听”转为“主动行”，最大程度提升罪错未成年人纠错“内驱力”，2024年以来分级干预帮教涉罪未成年人131人，其中11人考取高等院校。三是探索干预矫治新路径。白银市检察院依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申请专项资金，以

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与公益组织开展“蚂蚁微公益社工”等分级干预活动，旨在以个案项目化形式，推动司法社工深度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社会调查、观护帮教、教育矫治等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未成年人再次犯罪。

三、多角度做实前端干预保护

一是强化普法宣传倡导。白银市检察院充分发挥“雏凤清声”未检品牌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立言说法”、“检察+”新媒体矩阵、未成年入普法精品课程库三位一体的普法平台，积极开展多元化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94场次、检察开放日活动5场次。二是深入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失或错误这一共性问题，白银市检察院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妇联、团委建立协同工作机制，2024年以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46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347份，帮助12名缺乏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监护。三是营造安全校园环境。白银市检察院持续落实法治副校长职责，依法惩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行为，推进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开展“保护未成年人远离烟酒侵害”、“网约房”专项整治等监督行动，2024年以来开展教职员工入职查询4694人次；推动深化控辍保学工作，督促分级分类做好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涉罪学生的教育矫治工作，对“隐性辍学”问题开展监督，通过帮教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复学。(作者系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